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有关文件规定,以及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,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通过审阅相关资料, 事前了解事项情况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需审议的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,所预计的 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一 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】

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署:		
冯育升	马北雁	纪传盛

签署日期: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